第19講：神兒子被捕、受審（約18:1-27）

系列：約翰福音

講員：馬大朋

我們可以從耶穌的工作和祂所講的道來認識祂，同時也可以從耶穌的禱告來認識祂和明白祂的心意。約17章記載的禱告，是主耶穌的臨別的禱告，這個禱告有三個強調重點，第一為合一禱告；第二是為門徒在世界生活禱告；第三是為所有的信徒禱告。

第一個禱告的重點：是合一的禱告。約17:11下，主耶穌禱告說：“聖父啊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”主耶穌要離開了，而門徒則繼續留在世上，主耶穌對門徒有深切的盼望，祂不但為門徒禱告，也為那些因門徒的話信祂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耶穌這裡所講的合一，有三個特色，第一個是像三位一體的神一樣合一；第二個是持續發展合一，使信徒達至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。這樣的合一不是人製造出來的，乃是神所賜的；聖靈早已把合一的心賜給我們，我們所需要的就是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而不是竭力的破壞或挑剔。

第三個是無限地延伸的合一。約17:20耶穌說：“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”所以我們要和眾教會合一，甚至全世界的眾教會，都在耶穌基督裡合一。

大祭司的禱告所強調的第二個重點，是和門徒有關的。約17:15-17說：“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”

主耶穌說我們不屬世界；然而祂不求我們離開這世界，乃要進到世界裡面。我們要作世界的光、作世上的鹽，在每個角落為主發光、作見證。

現在我們來看主耶穌這篇禱詞中的第三個重點，就是“叫世人知道耶穌是父神所差來”，約17:24說：“父阿，我在哪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”

約18章可以分為三段：18:1-11是猶大賣主，記載了猶大率領士兵和差役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的過程。第二個段落是約18:12-27，大祭司盤問耶穌；第三個段落是約18:28-40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我們這一講只研讀約18:1-27。

約18:1告訴我們，主耶穌講完了祂的教導和禱告之後，在深夜和門徒一起離開了耶路撒冷城，過了汲淪溪，來到客西馬尼園裡。

客西馬尼園是一個私人花園，在當時，耶路撒冷富有的人都在橄欖山上有私人花園。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，主耶穌和門徒是經常到客西馬尼園禱告的。18:2告訴我們：“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。”這就難怪猶大懂得帶羅馬士兵去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了。

18:3說：“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，就來到園裡。”猶大所領的大概是羅馬的一隊士兵，“一隊”這詞在希臘文所指的是一個部隊，是指六百人。跟隨猶大前往客西馬尼園的，除了羅馬的一隊士兵之外，還有代表祭司和法利賽人的差役，這些差役是猶太人，得到宗教領袖的授權，可以處理一些小事和捉拿犯人。在捉拿主耶穌這件事情上，差役是主要行動的人，羅馬的士兵沒有親手逮捕耶穌。

六百多人一起前往一個私人花園，單單是為了捉拿主耶穌一個人，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呢？可能是因為他們不容許失手。

看見這麼多人拿著火把、燈籠和兵器前來，門徒可能被嚇著了，不過，主耶穌卻是很勇敢地面對這些人。耶穌主動問他們：“你們找誰？”然後又主動地回應：“我就是”。約18:4-8，記載主耶穌問了兩次“你們找誰？”前來捉拿祂的人也回答了兩次“找拿撒勒人耶穌”。當主耶穌第一次回答“我就是”的時候，那些前來捉拿的人“退後倒在地上”。為什麼差役和士兵等人會有這種反應呢？顯然是被耶穌的勇敢嚇呆了。

約18:10-11是一段小插曲，性格衝動的彼得用刀把大祭司僕人的右耳砍了下來，主耶穌卻叫彼得收刀入鞘。路加福音記載，主耶穌後來用手一摸，就把耳朵接上去，醫治了那個名叫馬勒古的僕人。彼得可能是想保護耶穌，所以拔出佩刀；耶穌則叫他把刀收入鞘中，讓神的計劃繼續進行。有時候我們會情不自禁地靠自己的能力做事，勉強使事情按照自己的意思發展。試想想，如果彼得能成功的憑自己的意念保護耶穌，那麼，神的救贖計劃就受到阻撓，所以我們應當對神的計劃有信心。

約18:12-27，大祭司盤問主耶穌。當時已經是深夜了，耶穌還是被捆綁著，並且立刻被帶到大祭司那裡，因為那些宗教領袖希望在安息日以前把耶穌處決了，以致不要影響之後的逾越節慶祝活動。

耶穌被帶到了亞那的面前。亞那是“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”。不管是亞那，還是該亞法，他們都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和屬靈領袖，他們應該明白神的啟示，早就知道耶穌就是經上所說的彌賽亞，本應該帶領百姓來歸向耶穌，可惜，他們卻千方百計排除異己，最後更殺害了神的兒子。

首先，主被帶到猶太人面前受審，他們試圖證明主耶穌犯了褻瀆神的罪，這就是所謂的宗教審訊。其後，主才被帶到羅馬官員面前受審，要證明祂是該撒的敵人，那就是公民的審訊，因為猶太人當時生活在羅馬管治之下，如果要定猶太人的罪，一定要經過羅馬法庭，由希律宣判，否則猶太人不能執行死刑等等刑罰。

在這段期間，我們看到了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經歷。約18:15-16說：“西門彼得跟著耶穌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。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，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，彼得卻站在門外。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，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，就領彼得進去。”

當彼得進去的時候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：“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？”彼得卻回應：“我不是”。彼得拒絕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。

在那時候，大祭司開始盤問主耶穌。在大祭司的心目中，似乎已經判定了主耶穌的教導是危害摩西律法和羅馬政府的，所以就以耶穌的門徒和耶穌的教訓來盤問他。主耶穌對大祭司說：“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。我常在會堂和殿裡，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，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什麼。你為什麼問我呢？可以問那聽見的人，我對他們說的是什麼；我所說的，他們都知道。”主耶穌的這番話激怒了猶太人，祂旁邊的差役竟然用手掌打他。

約18:25-27這個段落，這裡記載了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，正好應驗了主耶穌對彼得所說的預言。彼得故意隱藏自己的身分，可是有人認出他的口音是加利利人，也有人認出他曾經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。使徒約翰記載這個過程的時候，仔細地交待了認出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的人是那個馬勒古的親屬，一定對彼得留下深刻印象，但是彼得再一次否認了曾和主在一起。就在那時候，雞就叫了，就應驗了主耶穌對彼得的預言。